

工作研究

经营性国有资产 管理与高技术产业发展

邓麦村*

(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864)

摘要 简要分析了中国科学院占用的国有资产构成,高技术企业现状与特点。在此基础上,提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与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途径。

关键词 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高技术企业发展

中国科学院作为国家重要的科学研究机构,负有促进国家科技进步、培养高水平科技人才和促进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责任。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重要途径。加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对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调动科技和经营者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

一 中国科学院占用的国有资产构成

1 基本构成

中国科学院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其占用的资产全部为国有资产。目前,其国有资产的构成主要有事业单位用于科技活动的国有资产(也称非经营性资产)和用于经营开发的国有资产(也称经营性资产)两大类。非经营性资产,除少量分布在院外,大部分分布在院属研究机构等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则主要分布在三个方面:一是院直接投资的高技术企业,二是院属事业单位投资的企业,三是整体转制为企业的原院属事业单位。

2 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形成方式

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形成方式为:

(1)无形资产投入由小到大发展形成。现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大部分是由院或各研究所用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及少量自有资金进行原始投资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优

惠政策扶持下,通过多年的努力,逐步发展形成的。

(2)自有资金投入。经国家批准,与其它有关部门共同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组建高新技术企业。

(3)用少量事业费投入。根据 1985 年国家《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对科学事业单位进行了拨款制度的改革。中国科学院将国家核定并留给中国科学院的部分技术开发经费中的少量资金,投资兴办了部分高新技术企业。

(4)事业单位整体转制。按照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将一部分直接面向市场的应用开发型研究所、从事科研生活后勤的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其原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成为国家资本金。

二 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的现状与特点

1 企业现状

截至 2002 年底,院及其所属研究所全资、控股和参股的高技术企业共有 490 余家,涉及信息技术、医药和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2002 年度,高技术营业销售收入 495 亿元,利润总额超过 50 亿元;截至 2002 年底,中国科学院所有者权益超过 90 亿元。

2 企业的特点

(1)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高新技术企业占全院企业总数的 70%以上。从近几年的经营状况看,高新技术企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

* 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研究员
收稿日期:2003 年 4 月 10 日

(2)逐步形成规模产业化。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观念的转变,一部分高新技术企业放弃“作坊式”小生产经营模式,将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追求规模产业。如,按销售收入排名的前30家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税均占全院企业收入和利税总额的90%。

(3)大部分企业出资者单一,没有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正在通过公司制改造逐步向投资主体多元化方向发展。

(4)企业自身滚动发展。大部分企业是在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扶持下,通过企业的科技和管理人员努力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由小到大,滚动发展起来的。同时,也使国有资产得到较大增值。

三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1 存在的问题

(1)资产混淆,权责不清。经营性国有资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没有分开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责无人履行,院、所对所属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2)事企不分,产权不明。院、所与其所办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一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国有资产的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制约了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激励不当,人才流失。要素参与分配的政策难以落实,科技和经营管理骨干流失严重,少数科技人员侵犯研究所知识产权的行为时有发生,影响了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和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4)管理交叉,影响科研工作开展。企业管理与科研管理交叉,资产、人员和机构不分,分散了院、所两级领导的大量精力,影响了科研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2 管理的基本原则

(1)有利于明确资产经营管理责任。实现科研管理职能与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营运职能的分离,建立相对独立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组织体系,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专业化、市场化管理。

(2)有利于事企分开,解除科研院所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将院所主要以行政管理方式管理企业,转为以产权管理方式管理企业,加快企业的公

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3)有利于要素参与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积极探索技术、经营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方式,强化对科技和经营管理骨干的激励与约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健康发展。

(4)有利于科研工作的开展。实现事企分开,使各研究所能够集中力量从事基础研究、公益研究和战略高新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科研事业发展,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为国家做出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创新贡献。

(5)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社会化、规模化发展。通过多种途径,深化体制改革,推动高技术成果及人才与社会资源相结合,促进高技术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3 主要模式

(1)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科学院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统一管理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按国家规定行使所有者的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策权;同意中国科学院具有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使用、收益分配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权利。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制定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则和营运方针,承担统一管理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职责。

(2)对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分级管理。其中,院直属企业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由院部直接管理;各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经院有限授权,由被授权的研究所根据中国科学院资产管理原则和营运方针,具体承担相应的管理权责。院对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拥有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置权,各研究所拥有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收益分配和处置的建议权。

(3)所得国有股权分红和转让的收益,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产业的再投入,也可将部分收益用于吸引和培养杰出人才激励资金及前瞻性战略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4)依法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

值责任。资产经营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产权关系和法人治理结构。

中国科学院以投入到资产经营公司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以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科研设备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抵押或担保;不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资产经营公司对中国科学院负责,依法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中国科学院派出;监事会由委派的成员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四 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途径

1 明晰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理顺事企关系

(1)对现有企业进行产权界定。鉴于目前所属企业大部分原始出资构成复杂、产权不明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现有企业的产权进行界定,核定国有资本数额和应享有的权益。

(2)对现有企业进行整顿和公司制改造。对经产权界定后经营业绩不佳、发展前景一般的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进行整顿;对经营状况较好、有发展前景的留存企业,引进多元投资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公司制改造。

(3)加快部分研究机构和事业单位的企业化转制。按照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工作全面推进阶段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部分直接面向市场的研究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尽快完成企业化转制;按后勤服务社会化原则,推动院属后勤服务系统和研究所后勤服务部分整体转制为规范的物业管理和服务公司。

(4)对新创办企业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今后中国科学院及各研究所创办企业,主要以科技成果形成的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和自有经营性收入投资入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股份制公司。新成立的公司,应充分吸收社会资源,不以追求控股为主要目标。国家投入的财政资金、上级补助收入和为维持事业正常发展、保证事业计划完成的各项资产不得用于对企业投入。

2 落实要素分配政策,建立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

(1)根据国家《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关于“从近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规定精神,在现有所属高新技术企业中,选择企业进行试点。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科技人员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进行奖励。对于采用股份形式在企业将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法享有其股权收益。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企业经营者激励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者,可以实行年薪制;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经营者持有股权和认股权(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试点。

3 通过资本运作,扶持高技术企业发展

(1)对所投资企业通过派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在控股和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提名董事长人选,收取投资收益等方式实施股权和产权管理。

(2)对所投资企业中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通过增资、资产重组等方式合理、有效营运。

(3)通过参、控股和股权置换等方式,扶持有发展潜力的高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对具有较大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4)通过股权、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等多种形式,将存量国有资产变成现金,按照出资人的意愿进行再投入,实现国有资本增值。

(5)适时进行非投资形式的金融服务。对成长性较好、短期内缺乏流动资金的高技术企业,在国家金融政策允许的范畴内,可适时采取诸如提供设备租赁、购买企业现有设备实行租赁、提供信用保险等方式,支持其快速发展。

(6)建立高水平企业管理队伍。面向国内外人才市场,通过严格的竞争程序,招聘一批基本素质高、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营运经验、德才兼备的职业经理,同时,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训与培养,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管理层次和水平。